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若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投资者需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杭州联合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五、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六、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七、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杭州联合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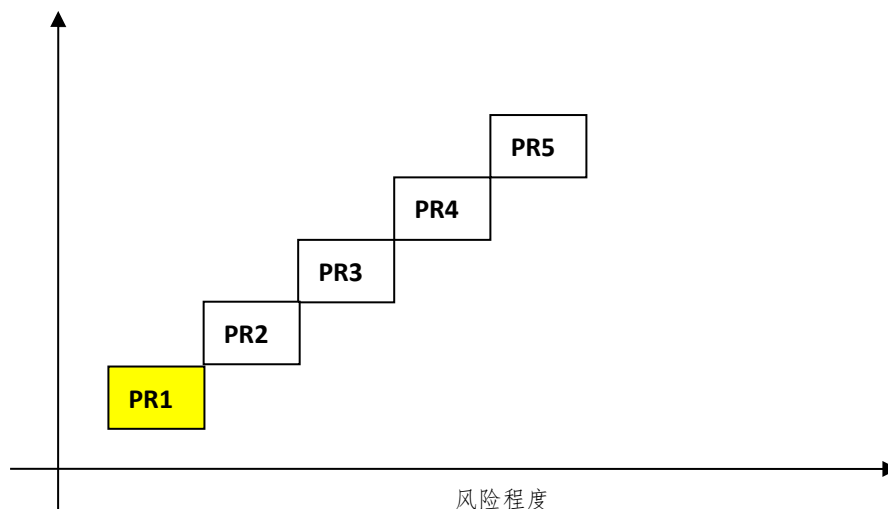
八、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杭州联合银行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九、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杭州联合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方网站(www.urcb.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十、杭州联合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1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是由杭州联合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授权杭州联合银行根据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对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拨运作,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具体事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示。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 | |
|-------------|---|
| 产品类型 | 公募开放净值型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编号 | LHTTY1901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122719000570（投资者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根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进行查询该产品信息。） |
| 产品风险评级 |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是由杭州联合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合理确定。根据杭州联合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1（低风险）。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
| 产品适合投资者类型 | 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
| 销售渠道 |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自助机具、丰收互联等渠道购买。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等渠道购买。 |
|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认购期 | 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3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19年12月4日 |
| 产品封闭期 | 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7日 |
| 产品发行规模 | 规模下限为2000万元，认购期最大规模不超过2亿元，存续期最大规模不超过300亿元。若认购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则产品不成立，若认购/申购金额超出规模上限，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 杭州联合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规模，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 如发生杭州联合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以本行公告为准。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产品开放日 |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一个国家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在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作为当日申购申请处理；在开放日非交易时间及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处理。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日进行调整，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交易时间 | 每个产品开放日北京时间0:00至15:00，其他时间为非交易时间。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的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申购/赎回确认日 | 在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确认日为申请提交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开放日非交易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确认日为申请提交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
|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该起购金额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单日单户认购/申购限额 | 单个人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该限额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单日单户赎回限额 | 单个人投资者单日赎回份额不得超过500万份，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赎回份额不得超过3000万份。该限额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单户持有限额 | 个人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机构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金额上限为8000万元，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户持仓上限的申购申请。该限额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 |
|-----------|---|
| 估值日 |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单位份额净值 | 每份 1.00 元人民币 |
| 认购/申购份额 |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00 元/份。 |
|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份。 |
| 业绩比较基准 | 无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本金和理财收益 |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 |
| 收益分配 |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实行“每日分配，按日结转”。 |
| 相关费用 | 1、托管费：托管人收取年化 0.01% 的托管费。 2、本产品不收取估值外包服务费。 3、固定管理费：管理人收取年化 0.45% 的固定管理费。 4、浮动管理费：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当日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就超出部分按照 90% 的比例计提浮动管理费；如果当日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则当日不计提浮动管理费。管理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收取浮动管理费。 5、强制赎回费用：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 6、其他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7、杭州联合银行有权调整相关费用和费率，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 2.4% 杭州联合银行有权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
| 理财产品管理人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理财资金托管机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
| 税费规定 | 理财产品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杭州联合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其他规定 | 本产品不支持质押； 产品终止日（含）至资金实际到账日（含）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投资收益及利息。 |

2、产品认购与成立说明

2.1 产品认购

2.1.1 认购办法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按《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

个人投资者决定购买我行理财产品之前，需要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机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到营业网点进行办理），并在《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将不得购买理财产品。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杭州联合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按《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2.1.2 产品认购期：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3日。

2.1.3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届满或认购资金达到认购期最大规模，则认购停止；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

2.1.4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

2.1.5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元/份。

2.1.6 认购起点金额：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该起购金额如遇调整，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2.1.7 单日单户认购限额：单个人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该限额如遇调整，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2.1.8 单户持有上限：单个人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单个机构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金额上限为8000万元，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单户持仓上限或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时，停止认购。

2.1.9 认购注意事项

杭州联合银行有权于认购日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杭州联合银行将解冻投资者认购资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2 产品成立

2.2.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且认购资金金额超过2000万元（含）；杭州联合银行提前结束认购，且认购资金金额超过2000万元（含）。

2.2.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2.3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结束时，认购期内认购资金累计金额低于2000万元（含）；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联合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

3、产品申购、赎回

3.1 开放日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一个国家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交易时间为每个产品开放日0:00至15:00。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日及交易时间进行调整。如遇调整，产品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3.2 申购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提交申购申请，相应申购资金将在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实时冻结，投资者实际申购金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前一工作日15:00之前进行撤销。

在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将在申购申请提交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并计入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在开放日非交易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将在申购申请提交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并计入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 申购申请时间 | 申购确认日 |
|-------------------|----------------|
| 开放日 0:00 至 15:00 | 申购申请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
| 开放日 15:00 至 24:00 | 申购申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 |
| 非开放日全时段 | 申购申请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 |

本理财产品的申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份。

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高于起购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起购金额如遇调整，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单个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个人投资者不得超过1000万元，机构投资者不得超过5000万元。该限额如遇调整，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单个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持有金额上限为个人投资者不得超过5000万元，机构投资者不得超过8000万元，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户持仓上限的申购申请。该限额如遇调整，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单个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50%，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该限额的申购申请。

3.3 赎回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对本理财产品提交赎回申请，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在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15:00之前进行撤销。

在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将在赎回申请提交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并扣减理财产品份额（从赎回确认日起，赎回部分不再计付理财收益）；在开放日非交易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将在赎回申请提交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进行确认并扣减理财产品份额（从赎回确认日起，赎回部分不再计付理财收益）。

| 赎回申请时间 | 赎回确认日 |
|-------------------|----------------|
| 开放日 0:00 至 15:00 | 赎回申请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
| 开放日 15:00 至 24:00 | 赎回申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 |
| 非开放日全时段 | 赎回申请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 |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份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万份，超过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单户最低存续份额为1万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该金额如遇调整，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单个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个人投资者不得超过500万份，机构投资者不得超过3000万份。该限额如遇调整，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当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0%，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赎回份额确认后，投资者的赎回资金于赎回确认日到账，如无法在赎回确认日内向投资者完成兑付的，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并于上述情形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3.4 巨额赎回及处理

3.4.1 巨额赎回认定：若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总份额的10%时，即构成巨额赎回。

3.4.2 巨额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如连续2日（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除采取上述措施外，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不会对本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给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损失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管理人认为全部满足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损失或可能会对理财产品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

3.4.3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巨额赎回金额比例，并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3.5 强制赎回费用：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当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3.6 特殊情形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申赎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或赎回，并提前1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4、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4.1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投资比例10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各类投资资产超出以上范围，管理人将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2 投资限制，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3 杠杆水平：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条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4 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配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等资产，通过对各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在保证产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组合管理为投资人实现稳健收益。

4.5 其他：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杭州联合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
- （3）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4）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 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6、托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托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管理人的资产净值；及时与管理人核对报表、数据，按照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安全保管委托资产，根据管理人的合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提交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7、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外包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与管理人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盈亏、权益事项、收支确认、收益分配等任何涉及资产价值变动的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账务处理；及时准确的提供估值表；与托管人进行核对。

8、产品估值

8.1 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

8.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8.3 估值方法

8.3.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8.3.2 债券及同业存单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对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其余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8.3.3 持有的货币基金，按前一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3.4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3.5 在任何情况下，杭州联合银行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杭州联合银行认为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财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4 偏离度管理

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frac{NAV_s - NAV_a}{NAV_a}$ 。其中，NAV_s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8.5 暂停估值的情形

8.5.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8.5.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8.5.3 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

8.5.4 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8.5.5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8.6 估值差错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意见为准，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产品费用

产品费用的收取如下：

9.1 产品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产品托管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计提。

9.2 估值外包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估值外包服务费。

9.3 产品固定管理费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45%年化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按日计提。

9.4 浮动管理费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当日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就超出部分按照90%的比例计提浮动管理费；如果当日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则当日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日年化收益率} R (\%) = M / \text{产品存续份额} \times 365 \times 100\%$$

M=理财产品本日收益

$$X = (R - r) \div 365 \times 90\% \times \text{产品存续份额}$$

R为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当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前按截位保留4位小数），r为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X为浮动管理费。

管理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收取浮动管理费。

9.5 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当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9.6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律师费、销售服务费、投后管理费、理财计划验资费、执行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9.7 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杭州联合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产品管理人有权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产品管理人将进行代扣代缴。

9.8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相关费用和费率，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10、理财收益与分配

10.1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无业绩比较基准。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布。

10.2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

10.3 产品收益分配

10.3.1 本理财产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0.3.2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日结转，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10.3.3 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计算上一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结转。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10000

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按去尾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以杭州联合银行完成清算后的份额为准，该份额按去尾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采用去尾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去尾法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10.3.4 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购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10.3.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10.4 赎回收益计算

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示例说明如下：

假设投资者在工作日周一 15:00 前申购本产品 10 万元，同一周周四 15:00 前赎回本产品 10 万份，实际持有期为 3 天，管理人公布周二至周四的本产品对应的万份收益分别为 0.5733、0.5737、0.5741。则本次投资收益为 10 万×0.5733/10000+10 万×0.5737/10000+10 万×0.5741/10000=17.21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10.5 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投资的资产出现价值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投资者赎回时有可能损失理财收益与本金，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理财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资产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1、提前终止

11.1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无权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但如下情形除外：

- (1)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 (2)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

在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并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相关通知或公告生效前赎回。

11.2 提前终止时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清算；

11.3 产品管理人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12、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13、信息披露

杭州联合银行将在官网（http://www.urcb.com）发布以下产品信息：

13.1 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公告，在产品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及产品清算分配报告。

13.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于每个理财产品工作日计算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上日年化收益率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13.3 杭州联合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包括本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本理财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产品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所有报告正文将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披露。

本理财产品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3.4 杭州联合银行因提前终止本产品、调整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存续期上（下）限规模，将在提前终止日、工作日调整日、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生效之日、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的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3.5 如发生产品存续期内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3.6 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杭州联合银行将在下列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13.6.1 更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
- 13.6.2 产品管理费用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3.6.3 产品说明书更新；
- 13.6.4 产品提前终止；
- 13.6.5 产品发生延期支付；
- 13.6.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
- 13.6.7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4、投资者权益须知

14.1 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投资者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96596。

14.3 其他权益详见《投资人权益须知》。

特别提示：

- 1、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杭州联合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杭州联合银行负责解释。
- 3、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投资者权益，需将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信息上报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登记，不用做其他用途。我行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充分确保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 4、杭州联合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杭州联合银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 96596 咨询、投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编号：C1122719000570），须充分认识到“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购买前应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也不保证理财收益。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某期理财到期或杭州联合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时，不承诺本金保证。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停止理财的成立，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认购，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可能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信用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上述因素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正常情况下，理财投资本金与收益将于赎回确认日兑付，但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杭州联合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联合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9、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10、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

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PR1级（低风险），适合机构投资者及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杭州联合银行对本期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均不提供保证承诺。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详细阅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杭州联合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投资者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本人经杭州联合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以本人在杭州联合银行的最近一次且未超过一年期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准，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个人投资者填写）：_____型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